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B

公告编号：2016-118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 司：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纸业：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邦投资：香港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欣荣国际：香港龙邦欣荣国际有限公司

诚通国贸：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况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纸业受资金安排、外汇贸易等影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其的日常关联交易往来，需通过中国纸业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因此，增加中国纸业全资子公司香港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邦投资”）、中国纸业全资孙公司香港龙邦欣荣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荣国际”）以及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诚通下属子公司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国贸”）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共同使用中国纸业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自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纸业、龙邦投资、欣荣国际、诚通国贸间日常关联交易总量保持不变，即采购方向不超过人民币 34,200 万元，销售方向不超过人民币 30,400 万元。均为公司与中国纸业间经审批关联交易额度，具体经审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区间	经审批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5 至 12 月	22,400 万元
		2017 年 1 至 4 月	11,800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同上	2016 年 5 至 12 月	20,000 万元
		2017 年 1 至 4 月	10,400 万元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对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对上述事宜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7 年 1-4 月份的预计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董事会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黄欣、季向东、洪军、叶蒙在公司董事会议案审议中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得到独立董事许长龙、杨贞瑜、张文京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要求。

（二）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28、2016-04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木浆、废纸、化工原料、纸品、煤炭、动力等）作为原材料，向销售白卡纸、胶乳等产品。

2016 年 5 月-11 月公司与中国纸业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人	向其采购原材料	向其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9,364.32 万元	6,108.62 万元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15.59 万元	

根据上述实际交易情况和原预计情况，公司向中国纸业的交易金额未达到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龙邦投资	投资控股、物资贸易等	HK\$ 1	黄欣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海港中心 21 层 2103 室
欣荣国际	从事纸浆、纸及纸制品、高档涂布包装纸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矿产品（不含贵金属和铁矿石）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从事纸及纸制品的开发研究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	HK\$ 0.1	杨冬梅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海港中心 21 层 2103 室
诚通国贸	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钢材，有色金属，煤炭（无储存），橡胶及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木材及制品，矿产品，冶金炉料，亟待农产品及设备，建筑材料，农副产品（不含食品），贵金属制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	10000	李友生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

	货，证券咨询)；现货市场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审计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龙邦投资	2015 年度	9,509.12	138.50	909,80.42	90.72
	2016 年 前三季度	7,879.90	5.32	12,752.80	-115.25
欣荣国际	2015 年度	HK\$ 0.1	HK\$ 0.1	0	0
	2016 年 前三季度	HK\$ 0.271669	HK\$ 0.104407	0	HK\$ 0.004407
诚通国贸	2015 年度	107,258.87	17,360.14	1,083,830.61	4,297.41
	2016 年 前三季度	164,540.78	20,061.84	594,278.37	2,676.00

备注：关联方数据为其合并财务数据。其中 2016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香港公司依照香港法律，从其规定。

(二) 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交易对手方龙邦投资、欣荣国际、诚通国贸与本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纸业或中国诚通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龙邦投资、欣荣国际、诚通国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各关联交易对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履约情况分析，关联对象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中国纸业、龙邦投资、欣荣国际、诚通国贸采购(木浆、废纸、化工原料、纸品、煤炭、动力等)作为原材料，向中国纸业、龙邦投资、欣荣国际、诚通国贸销售白卡纸、胶乳等产品。日常关联交

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交易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与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不高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交易价格，与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价格不低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开展具体交易时公司将与新增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相应关联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等将完全按照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28、2016-044）的原则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与必要性。公司与中国纸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开展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日常交易。公司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维持正常的业务往来。

2、交易以公平、互利为前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为 133,09.47 万元，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方在需要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新增交易对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各方交易意向和定价原则，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经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